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公司」）

-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更新
- 有關訂明投資於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的更新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以下事項，其將由 2018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

- (1) 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更新；及
- (2) 有關訂明投資於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如下文所定義）的更新。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的香港基金認購章程（經修訂）（「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更新

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 100% 於母基金的普通股。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由於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新，基金認購章程第 9 頁「投資注意事項 - 母基金的基本投資政策」一節內的第 (b) 及第 (e) 分段將作出以下修訂（變更已標明如下），以作澄清目的：

「儘管有上述母基金的基本投資政策規定，母基金的投資顧問簽署了一份附函，以保證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按以下投資和借款限制進行：

(a) 母基金不得將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未在公認市場掛牌、買賣或交易的證券；

(b) 受制於以下第(c)和(d)項，母基金不得將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定期貸款的所有份額及所有其他證券。就本限制的目的而言，相關公司／機構被認為是單一發行人；

(c) …

(d) …

(e) 只要本公司及母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母基金不得擁有超過 10%的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除非該發行人是開放式集資入股計劃。就此限制的第一句而言，發行人發行的單一類別的證券包括該發行人發行的定期貸款的所有份額及其他貸款。一般而言，母基金不得將 2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另一個開放式集資入股計劃，及在獲證監會批准的期間內，母基金不得將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另一個開放式集資入股計劃（投資於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個獲認可計劃除外）。如果是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合作或相關公司管理的另一個集資入股計劃，該計劃的經理將放棄其有權對購買單位收取的初次／首次收費。如果因向另一個集資入股計劃投資，而使母基金的投資顧問收到佣金，而且該集資入股計劃是由相關公司管理，則該佣金須歸於母基金的財產；」

(2) 有關訂明投資於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的更新

此外，基金認購章程將作出修訂，以允許本公司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10%於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其為 Franklin Templeton Series II Funds 的子基金，該基金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資格作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的投資目標為向投資者提供高水準的流動收入及資本保值，並於三年滾動期內表現優於BB級分指數 - 摩根大通槓桿貸款（JP Morgan Leveraged Loan）。

以下內容將作為新段落加插於基金認購章程第10頁「投資注意事項」末尾，其訂明本公司於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所作的投資：

「投資於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本公司亦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10%於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為 *Franklin Templeton Series II Funds*（「**FTSIIF**」）的子基金，該基金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符合資格作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

FTSIF 已根據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二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註冊及被列入集體投資企業的正式名單，並符合資格作為 2013 年 7 月 12 日法律第 1 (39) 條所指的另類投資基金。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的投資目標為向投資者提供高水準的流動收入及資本保值，並於三年滾動期內表現優於 BB 級分指數 - 摩根大通槓桿貸款。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尋求透過將不少於其淨資產的 85% 投資於主要由美國、盧森堡及發達市場（參閱 MSCI 指數對發達市場的定義）的非金融機構及公司所發行的浮息、第一留置權、優先有抵押機構銀團貸款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合共投資最高達基金淨資產的 10% 於投資級別的銀行貸款），及投資於貸款抵押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將不會使用槓桿。本公司及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的風險及流動性概況相似。AIFM 亦為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的另類投資經理。

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的投資管理及行政費為 0%。但是，Franklin Upper Tier Fund 將按比例承擔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支，例如保管、審核及監管費用和收費，以及任何適用的稅項及其他費用和支出。FTSIF 的保管費為其資產淨值的 0.02% 至 0.25%。」

* * * * *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Franklin Advisers, Inc.）認為，本信件第（1）段及第（2）段所載的變更將通過更加明確母基金的投資政策和投資技巧使投資者受益。此等更改僅為澄清目的而作出，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母基金的投資策略，及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母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不會在詳細說明母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技巧後出現重大變動或上升，及母基金和本公司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亦不會改變。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預計約為 10,000 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承擔）將由 AIFM 承擔。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期不會嚴重損害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

* * * * *

AIFM 及董事會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¹下載）將就上述變更作出更新。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亦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8年7月20日

¹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